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 结论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卓锦环保/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锦有限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卓锦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力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帛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杭州众颐	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孙公司
杭州博泓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高廷投资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奥赢/苏州奥牛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奥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和汇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文创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卓友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卓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卓锦香港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桐庐力天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一期、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杭州市工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

	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9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32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73）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LG2020H2096）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0H1873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1) 黄廉熙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6月至1992年7月赴英国学习。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 金臻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3) 傅剑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4) 何嘉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前往相关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0,070.8029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569,343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	8,500.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33,148.32	32,000.00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办理相关事宜。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

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审核意见：

（1）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卓锦有限。卓锦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

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晶晖商务大厦 14 层 02 号房；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卓锦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其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70.80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卓锦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卓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

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01.77 元、53,958,013.23 元，合计为 93,798,615.00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上述三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17-2019 年，公司合计研发投入 3,453.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65,836.62 万元的 5.25%	符合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	符合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64.34 万元、21,068.25 万元和 29,104.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31%	符合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卓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卓锦有限的设立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14层02号房；经营期限为200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3年9月1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卓锦有限设立出具杭金会验字（2003）第7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03年9月1日止，卓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设立时，卓锦有限的股东为2个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450	90	货币
2	蔡丰英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卓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卓锦有限于2011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550万元；2）卓未龙原拥有卓锦有限4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495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蔡丰英（系卓未龙之母）原拥有卓锦有限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5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先后共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②蔡丰英，出资额为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1]28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8月5日止，卓锦有限已收到卓未龙和蔡丰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45	90	货币
2	蔡丰英	105	1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蔡丰英将拥有的卓锦有限10%的105万元股权转让给卓未龙；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日，蔡丰英和卓未龙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05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转让基准日为2014年6月12日。

2014年6月12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卓锦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1,050	10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7日，卓锦有限、铂澳投资和卓未龙共同签署《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卓未龙将拥有的卓锦有限的6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铂澳投资，并由铂澳投资以400万元价格认购卓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其拥有的卓锦有限5.7134%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铂澳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285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34%；同日，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0万元；3）铂澳投资原拥有卓锦有限60万元的股权，现追加认缴30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4）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6667%。②铂澳投资，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东铂澳投资已根据相关增资协议，于2014年7月11日将400万元投资款（其中：3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37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转入卓锦有限于杭州银行开立的账户。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90	91.6667	货币
2	铂澳投资	90	8.3333	货币
合计：		1,08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卓未龙将拥有卓锦有限25%的2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廷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66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③高廷投资，认缴出资额为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卓未龙与高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405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720	66.6667	货币
2	高廷投资	270	25	货币
3	铂澳投资	90	8.3333	货币
合计：		1,080	1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30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4年11月30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54,068,567.50元、负债为38,261,655.74元、净资产为15,806,911.76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514号《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6,517,781.78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卓锦有限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3. 名称变更核准

2014年11月24日，卓锦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2190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卓锦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4年12月10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6,911.76元约按1:0.9490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1,500万元部分计806,911.76元作为卓锦环保资本公积。其中：卓未龙以净资产10,537,946.44元出资认购1,000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6.6667%；铂澳投资以净资产1,317,237.38元出资认购12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3%；高廷投资以净资产3,951,727.94元出资认购37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26日，卓未龙、铂澳投资和高廷投资三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 验资

2014年12月26日，天健对卓锦环保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卓锦环保（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806,911.7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资本公积806,911.76元。

7. 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26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制订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8. 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29日，卓锦环保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3000032847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卓未龙，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9.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卓锦有限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2014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卓锦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卓锦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变更设立相关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通过中国版权中心核查软件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铂澳投资	125	8.3333
3	高廷投资	375	25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进行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1. 卓未龙

卓未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702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 2 幢 15**室，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卓锦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54518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根据高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E8343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昱），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安和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8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918。

4.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U3558Q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珠海安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81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136。

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8783815G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铂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FR81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

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8,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青山),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宁波匡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45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019。

7.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AKM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4 号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峰),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杭州创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7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984。

8. 吴铭华

吴铭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4061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2 幢*单元 4**室,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9.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R9HD95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89089120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东楼 511 室，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浙江文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未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卓未龙与中安和汇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中安和汇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珠海安丰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珠海安丰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

卓未龙与宁波匡吉、杭州创享、吴铭华、杭州奥赢、浙江文创分别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方已就特殊安排条款的终止签署了协议，除珠海安丰的终止协议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生效外，其他各方的终止协议已生效。但发生下列情况的，特殊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或不予注册；

（2）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终止/撤回本次上市申请。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合伙人股东最新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

3. 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卓未龙进行了访谈。

4. 查验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特殊安排终止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除无需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6.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目前已终止或将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高廷投资	375	25
3	铂澳投资	125	8.3333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含新三板挂牌转让及终止挂牌情况）

1. 2015 年 8 月 7 日挂牌新三板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锦环保，证券代码为 83314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苏州奥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203,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吴铭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31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宁波匡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430,000 股。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交割完成。经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	60.38
2	高廷投资	125	25.00
3	铂澳投资	375	8.33
4	苏州奥牛	43	2.87
5	吴铭华	31	2.07
6	宁波匡吉	20.30	1.35
合计：		1,500	100

3. 2018 年 4 月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和发行方案，发行人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中安和汇及珠海安丰共计发行新股 3,649,635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649,635 元。2018 年 3 月 31 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发行于出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6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查，发行人已就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00	48.56
2	高廷投资	37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202.7575	10.87
4	珠海安丰	162.2060	8.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铂澳投资	12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43.0000	2.31
7	吴铭华	31.0000	1.66
8	宁波匡吉	20.3000	1.09
合计：		1,864.9635	100

4. 2018年5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018年5月24日，根据股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9号），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发行人终止挂牌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00	48.56
2	高廷投资	37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202.7575	10.87
4	珠海安丰	162.2060	8.70
5	铂澳投资	12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43.0000	2.31
7	吴铭华	31.0000	1.66
8	宁波匡吉	20.3000	1.09
合计：		1,864.9635	100

5. 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864.96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0,070.8029万股。

经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890.7800	48.56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70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232.2000	2.31
7	吴铭华	167.4000	1.66
8	宁波匡吉	109.6200	1.09
合计：		10,070.8029	100

6. 2018年10月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杭州创享、浙江文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175.0547万股以800万元的价格（即4.57元/股）转让给杭州创享；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43.7636万股以199.9997万元的价格（即4.57元/股）转让给浙江文创。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合计10,070.8029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卓锦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2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3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4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中安和汇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NWP9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4层406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②吴晨曦

吴晨曦为发行人股东珠海安丰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65032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元和庄9幢*单元***室。

③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铂澳投资的股东，该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97600888L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2号-8-1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

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其中卓未龙为董事长，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为独立董事。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2)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其中濮世杰为监事会主席，俞旭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未龙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合伙企业20.03%的财产份额，该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卓未龙持有该公司99.01%的股权。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76779341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蔡丰英，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1402室，注册资本51.51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有2个自然人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未龙	51	99.01
2	蔡丰英	0.51	0.99
合计：		51.51	100

(3)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ZONG-KING（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卓未龙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卓未龙于2004年4月2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公司编号897893，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7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18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9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 2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 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 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35.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桐庐力天	污泥处置费	-	53.10	-	-
桐庐力天	技术服务费	-	-	165.57	-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6	211.49	201.39	156.49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 33 笔无偿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陈军华	3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5.00	2018 年 12 月 1 日	资金拆借	0.10
			2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16
桐庐力天	15.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签署《烧结页岩砖买卖合同》，拟向桐庐力天采购烧结页岩砖，并向其支付预付款，后因业务需求变更，桐庐力天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
	96.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6.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陈军华	48.00	2019 年 3 月 4 日	98.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1.76
	18.72	2019 年 3 月 28 日				0.63
	24.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21
	8.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6
黄方华	72.00	2019 年 3 月 4 日	148.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2.64
	28.08	2019 年 3 月 28 日				0.95
	36.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31
	12.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9
陈军华	180.00	2019 年 3 月 4 日	46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受让陈军华、黄方华持有的杭州力锦 40.00% 股权，并向其支付投资意向金。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陈	-
	70.20	2019 年 3 月 28 日				
	9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120.00	2019年11月4日			军华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杭州卓友	-	2.24	2.24	2.24
黄方华	3.98	3.98	-	-
陈军华	2.91	2.91	0.25	-
合计	6.89	9.13	2.49	2.24

注：杭州卓友曾于报告期外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该公司款项 2.24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结清。

上述发行人应收黄方华和陈军华款项系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具体详见“4. 关联方资金往来”。目前，该等款项已结清。

6. 关联方资产购买

2018 年 9 月 30 日，杭州力锦与桐庐力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力锦向桐庐力天购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由桐庐力天关联方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转让，转让价款包含在协议总价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定价为 2,500 万元（不含税）。经核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成。

7. 增资入股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杭州力锦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以 2,500 万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 60%的股权，其中 750 万元作为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成。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四)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卓未龙已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六)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4.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5.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规则;

6.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重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工作场地、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征收补偿意向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前身卓锦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增资，该等增资均已经过卓锦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卓锦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增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资，该等增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

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卓锦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2. 查阅了各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及修改《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还就该等人士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事项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本人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均属于正常变化，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架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其控制权和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

4. 发行人已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除杭州力锦外，在日常经营中不进行产品的生产与制造。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验环评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等文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或出具无需备案函，就其中需要环评的项目已按进度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该等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取得杭州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目前存在的 1 起未结案件的诉讼资料，涉案金额暂为 177,914.40 元；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1起涉案金额暂为177,914.40元的未结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发行人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实际款项受托支付后，扣除应支付的款项金额后，供应商将剩余款项归还给发行人，合计金额为 1,785.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经供应商周转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未与银行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财产流失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取得相关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情况、取得银行询证函；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内控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发行人目前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不存其他转贷行为的情况。
2.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分包商资质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前五大分包商中，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与该等分包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资质证书及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项目客户进行访谈，

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中，除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外，其他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2.发行人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未因分包商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 TCYJS2020H18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臻

签署：

承办律师：傅剑

签署：

承办律师：何嘉

签署：

2020 年 9 月 23 日